股票代码：600512　　股票简称：腾达建设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4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配偶徐爽女士的通知，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徐爽女士通过“浙商期货金浙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,459,470 股，共出资人民币 29,778,612.88 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,166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23%，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本次增持后，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,625,7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77%，其中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,166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23%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,459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:“公司大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会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（以下简称：承诺主体）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，以下简称“增持实施期间”），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”。

根据上述内容，相关承诺主体需在增持实施期间继续履行以上承诺。

三、 合规情况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承诺，徐爽女士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和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5〕6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相关承诺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